

许昌市应急管理局文件

许应急〔2021〕38号

许昌市应急管理局 关于印发《许昌市铸造行业安全生产 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开发区法制与社会服务局、示范区发展改革局：

2021年4月29日，省应急管理厅为核查落实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查交办的群众举报件，派出工作组对禹州市花石镇夏庄村禹州市夏星铸件有限公司安全生产情况进行检查，检查发现该企业存在较多事故隐患和问题。现根据省厅的要求，进一步落实“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严防铸造行业事故发生。许昌市应急管理局制定了《许昌市铸造行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2021年5月21日



许昌市铸造行业安全生产 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

为提高我市铸造行业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和企业本质安全水平，严防事故发生。许昌市应急管理局制定了《许昌市铸造行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一、工作目标

通过集中开展铸造行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切实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双重预防机制，全员安全生产岗位责任长效机制，彻底排查整改铸造行业基础管理隐患和现场管理隐患，进一步提高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和本质安全水平，有效防范和遏制事故发生。

二、整治时间及范围

自即日起至6月21日结束，为期一个月。对全市范围内所有的铸造行业企业进行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根据检查内容，采取企业自查自改、县（市、区）局属地执法检查、异地交叉执法检查、市局抽查等方式进行。

三、专项整治内容

结合《许昌市工贸行业重点领域安全生产专项监督检查工作方案》（许应急〔2020〕52号）文件要求，突出铸造行业安

全生产整治:

(一)企业主体责任相关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专项检查要点 20 项(附件 3)。

(二)重点行业领域监督检查项钢铁 8 项、铝加工(深井铸造)7 项(附件 4)

(三)同时还要加强对复工复产、设备检维修、有限空间、动火等危险作业、项目外包作业、汛期等安全管理的检查。

四、方法步骤

(一)企业进一步自查自纠、立查立改。(5月21日-28日)各县(市、区)要迅速将专项整治的有关要求传达到各企业,督促各企业进一步开展自查,确保自查范围包括每一个车间、每一个班组、每一个岗位。自查完成后形成自查报告报所在县(市、区)应急管理局。

(二)精准检查、严格执法。(5月29日-6月21日)各县(市、区)要认真梳理分析企业上报的《自查报告》,精准制定执法计划,采取“双随机一公开”、“四不两直”等方式分批次开展全覆盖执法检查,确保查真查实,对存在重大隐患未按期整改的,一律停产整顿直至关闭。

(三)互查互纠、异地执法。(6月7日-11日)长葛市局抽调执法人员组成异地执法小组,对禹州市铸造行业企业开展异地执法检查;(6月15-18日)禹州市局抽调执法人员组成异地

执法小组，对长葛市铸造行业企业开展异地执法检查；各异地执法小组确保执法检查企业不少于5家，立案不少于2家。

（四）重点督查、定期通报。市局组织工作人员、安全专家组成督查核查组，对各地专项整治工作进行督导检查。发现企业未按照要求开展自查自纠或隐患整改不彻底的，一律依法立案处罚；同时，定期对各有关县（市、区）专项整治工作安排部署、落实情况进行通报，对工作落实不到位，走过场，问题突出或造成重大后果的，依法依规严肃追责问责。

五、有关要求

（一）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主要领导要高度重视、亲自部署，成立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精心组织，周密部署，明确责任，细化措施，狠抓落实。

（二）强化督导，严格执法。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要强化督导，督促乡镇政府履行属地监管职责，加强执法力度，对企业隐患排查治理不彻底、风险管控不到位的，要依法依规给予顶格处罚、媒体曝光等方式，形成高压态势。

（三）落实责任，强化追究。要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责任制，有效推动专项整治工作扎实有效深入开展。要强化问责，实行责任倒查和责任追溯，对专项整治工作中出现的监管责任不落实或不到位等情况，给予通报批评。

请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于5月24日前将专项整治实

施方案报市应急局（附异地执法人员名单）；5月30日前将本辖区铸造行业企业名单（附件1）及自查情况报市应急管理局；6月21日前将专项整治隐患汇总表（附件2）及工作总结报市应急局。

联系人：连家铭 杨亚伟

联系电话：0374-2966586；

邮箱：ksk2623739@126.com。

- 附件：1、铸造行业企业统计表
2、专项整治隐患汇总表
3、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检查要点表
4、钢铁企业安全生产执法检查重点事项表
5、铝加工（深井铸造）企业安全生产执法检查重点事项表

附件 1:

铸造行业企业统计表

填报单位 (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地址	企业法人	联系电话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专项整治隐患汇总表

(填报单位 (盖章): _____)

时间: 年 月 日

检查查时间	检查人员	检查企业	发现隐患及问题	处理结果	备注

附件 3:

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检查要点表

序号	主要任务	检查要点	检查方式
1	督促指导企业建立健全从主要负责人到一线岗位员工覆盖所有管理和操作岗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企业所有人员承担的安全生产责任,建立企业内部安全生产监督考核机制,推动各个岗位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到位。	建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考核标准和监督考核机制,按照制度规定开展安全生产责任制监督考核。	1. 查阅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是否覆盖所有负责人、部门和岗位;是否明确考核标准和监督考核机制。 2. 查阅按照考核标准和监督考核机制,开展责任制考核的记录。
2	督促指导企业强化落实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等主要责任人第一责任人法定责任,做到安全责任、安全管理、安全投入、安全培训、应急救援“五到位”。	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责任落实,做到安全责任、安全管理、安全投入、安全培训、应急救援“五到位”。	1. 与企业主要负责人座谈交流其法定责任掌握和落实情况。 2. 查阅履职佐证资料。
3	督促指导企业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强化内部各部门安全生产职责,落实一岗双责制度;督促指导企业安全管理人员、重点岗位、班组和一线从业人员严格履行自身安全生产职责,严格遵守岗位安全操作规程,确保安全生产;督促指导重点行业领域企业严格落实以师带徒制度,确保新招员工安全作业。	各部门安全生产职责明确。从业人员熟知岗位安全生产职责,严格遵守岗位安全操作规程。 检维修作业制定并安全方案,外委承包项目签订安全协议,对承包单位统一管理、定期检查。 重点行业领域企业建立并落实以师带徒制度。	1. 重点抽查企业负责人、生产、技术、设备、安全、财务、人事等部门负责人及关键岗位人员责任制是否结合企业实际,是否符合岗位特点、具体明确。 2. 询问有关负责人、一线员工掌握岗位职责、安全操作规程等情况。 3. 查阅检维修作业安全方案、外委承包项目管理、检查等资料。 4. 抽查重点行业领域企业以师带徒制度落实情况。

序号	主要任务	检查要点	检查方式
4	督促指导企业依法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齐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全力支持安全管理机构工作,并建立相应的奖惩制度。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健全,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齐全。	1. 查阅企业人员情况登记表,了解掌握企业从业人员数量。 2. 查阅企业设置安全管理机构和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相关佐证文件资料。 3. 查阅安全管理人员专业背景和从业经历。
5	督促指导各重点行业领域企业通过自身培养和市场化机制全部建立安全生产技术和管理团队。	重点行业领域企业建立安全生产技术和管理团队。	核查重点行业领域企业安全生产技术和管理团队建设情况。
6	督促企业强化安全投入,保证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严格安全生产费用提取管理使用制度,坚持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相结合,确保足额提取、使用到位,对违规挪作他用,以及由于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发生事故等后果依法依规惩处。	按照《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的要求,规范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	查阅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制度和安全生产费用使用台账。
7	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安全技术设备设施改造等支持政策,加大淘汰落后力度,及时更新推广应用先进适用安全生产工艺和技术装备,提高安全生产保障能力。	企业不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淘汰工艺和设备。	现场抽查工艺和设备符合国家或者行业标准情况。
8	督促企业加强从业人员劳动保护,配齐并督促从业人员正确佩戴和使用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安全防护用品。	从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齐全有效。	1. 查阅企业安全防护用品登记和发放记录。 2. 询问1-2名从业人员掌握正确佩戴和使用安全防护用品情况。

序号	主要任务	检查要点	检查方式
9	督促指导企业建立健全安全教育培训制度。依法查处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和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上岗作业等违法行为。	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健全,从业人员教育培训合格和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	1. 查阅企业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计划和培训记录(试卷)。 2. 检查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有效性,现场核查特种作业岗位是否配备符合资质人员。
10	充分利用国家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支持政策,加强企业安全人才培养。督促指导省属以上重点行业领域企业通过自建或委托方式建设职业院校(技工院校)重点岗位人员“变招工为招生”	省属以上重点行业领域企业重点岗位人员实现“变招工为招生”。	与企业主要负责人座谈交流重点岗位“变招工为招生”实施情况。
11	督促推动各类企业按照《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GB/T33000-2016)和行业专业标准化评定标准的要求,持续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督促指导高危行业及规模以上企业完成自评工作。	企业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高危行业及规模以上企业完成年度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自评工作。	查阅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年度自评报告。检查是否按规定开展,是否符合企业实际情况。
12	督促指导企业建立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制度,科学制定安全风险辨识程序和方法,定期辨识安全风险,并对其进行分类、梳理、评估,科学确定安全风险类别和等级,实现“一企一清单”。	企业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制度完善,安全风险类别和等级明确,实现“一企一清单”。	1. 查阅企业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制度和风险分级及管控措施清单。 2. 检查主要风险辨识是否遗漏、评估分级是否合理、管控措施是否到位。
13	督促企业建立安全风险管控制度,逐一落实企业、车间、班组和岗位管控责任。	建立安全风险管控制度,企业、车间、班组和岗位管控责任明确。	现场抽查有关负责人、员工对安全风险辨识管控掌握和落实情况。

序号	主要任务	检查要点	检查方式
14	督促指导企业针对高危工艺、设备、物品、场所和岗位等重点环节,高度关注运营状况和危险源变化后的风险状况,动态评估、调整风险等级和管控措施,确保安全风险始终处于受控范围内。	动态评估运营状况和危险源变化后的风险,及时调整风险等级和管控措施。	查阅运营状况和危险源变化前后评估结果和相应措施。检查是否对改扩建、新工艺新设备等更新风险管控清单。
15	督促指导企业在醒目位置和重点区域分别设置安全风险公告栏,制作岗位安全风险告知卡,强化危险源监测和预警,设置明显警示标志,确保每名员工都能掌握安全风险的基本情况及防范、应急措施。	安全风险公告栏、岗位安全风险告知卡、安全警示标志齐全有效。	现场抽查1个车间的安全风险公告栏,2个岗位安全风险告知卡和1个设备设施的安全警示标志。
16	督促指导企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风险报告制度,明确风险管控和报告流程,接受政府监管和社会监督,定期向相关监管部门报送风险清单。	安全生产风险报告制度健全,依法向相关监管部门报送风险清单。	查阅企业风险清单报告。
17	督促指导企业建立健全以风险辨识管控为基础的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制定符合企业实际的隐患排查治理清单,完善隐患排查治理等重点环节的程序、方法和标准,明确和细化隐患排查的事项、内容和频次,并及时向负有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企业职代会“双报告”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企业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完善,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企业职代会“双报告”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1. 查阅企业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是否明确责任、机制、程序、方法、资金等要求。2. 查阅企业隐患排查治理清单,是否明确和细化隐患排查的事项、内容和频次。3. 查阅企业隐患排查治理台账是否规范健全,“双报告”记录。

序号	主要任务	检查要点	检查方式
18	督促指导企业按照有关行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加强对重大事故隐患治理,制定并实施严格的隐患治理方案,并向负有监管职责的部门报告。	企业对照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自查自改到位。	1. 是否按照重大隐患判定标准排查治理重大事故隐患。 2. 现场抽查企业重点环节、部位、设备设施重大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19	督促指导各地区和各类企业建立完善隐患排查治理“一张网”信息化管理系统,做到自查自改自报,实现动态分析、全过程记录管理和评价。	企业使用隐患排查治理“一张网”信息化管理系统,实现隐患排查治理自查自改自报和动态分析、全过程记录管理及评价。	查阅企业隐患排查治理“一张网”信息化管理系统运行情况。
20	督促指导企业通过各种方式途径,向社会和全体员工公开落实主体责任、健全管理体系、加大安全投入、严格风险管控、强化隐患治理等情况。	企业公开向社会和全体员工作出承诺。	查阅企业安全生产承诺记录。

附件 4:

钢铁企业安全生产执法检查重点事项表

序号	违法行为描述	执法依据	检查方式	处罚依据
1	炼钢厂在吊运铁水、钢水液渣时,未使用固定式龙门钩的铸造起重机;炼铁厂铸铁车间吊运铁水、液渣起重机不符合冶金起重机的相关要求	【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 【标准】《炼钢安全规程》(AQ2001-2018)8.4.4规定:炼钢车间铁水、钢水或液渣,应使用铸造起重机,铸造起重机额定能力应符合 GB50439 的规定。 《高温熔融金属吊运安全规程》(AQ7011-2018)6.1.2 规定:炼钢企业吊运铁水、钢水或液渣,应使用带有固定龙门钩的铸造起重机,铸造起重额定能力应符合 GB50439 的规定。 【规范性文件】《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17 版)》(安监总管四〔2017〕129 号)二、行业类重大事故隐患(一)冶金行业。2.吊运铁水、钢水与液渣起重机不符合冶金起重的相关要求;炼钢厂在吊运重罐铁水、钢水或液渣时,未使用固定式龙门钩的铸造起重机。	现场抽查: (1) 查看吊运熔融金属起重机定期检验报告是否为冶金起重机(炼厂为铸造起重机),是否年度检验合格; (2) 炼钢厂吊运铁水、钢水和液渣起重机是否为固定式龙门钩的铸造起重机; (3) 炼铁厂铸造车间吊运铁水、液渣起重机是否为冶金起重机(额定起重量$\geq 75t$,应为铸造起重机)。	【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描述	执法依据	检查方式	处罚依据
2	吊运铁水、钢水和液渣起重机龙门钩横梁焊缝、耳轴销和吊钩、钢丝绳及其端头固定零件,未进行定期检查,发现问题未及时整改	【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 【标准】《炼钢安全规程》(AQ2001-2018)8.4.3规定:铁水罐、钢水罐龙门钩的横梁、耳轴销和吊钩、钢丝绳及其端头固定零件,应定期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应定期对吊钩本体作超声探伤检查。 《高温熔融金属吊运安全规程》(AQ7011-2018)4.6规定:起重机械应按照GB/T6067.1和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有关规定定期进行检测检验吊钩、板钩、横梁等吊具部件应每年至少进行一离线探伤检查;吊钩、板钩等出现严重磨损、钩片开片等情况应进行更换,并对板钩、横梁的轴进行探伤检查;必要时进行金相检查,防止发生蠕变现象。 【规范性文件】《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17版)》(安监总管四〔2017〕129号)二、行业类重大事故隐患(一)冶金行业。2.吊运铁水、钢水与液渣起重机的龙门钩横梁、耳轴销和吊钩、钢丝绳及其端头固定零件,未进行定期检查,发现问题未及时整改。	查阅资料: (1)是否对龙门钩横梁焊缝、耳轴销进行年度探伤,是否有探伤报告; (2)是否有吊钩、板钩、钢丝绳及其端头固定零件的日常检查记录。	【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描述	执法依据	检查方式	处罚依据
3	操作室、会议室、交接班室、活动室、休息室、更衣室等场所设置在铁水、钢水和液渣吊运影响的范围内	【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 【部门规章】《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 91 号）第二十七条规定：企业的操作室、会议室、活动室、休息室、更衣室等场所不得设置在高温熔融金属吊运的影响范围内。 【标准】《高温熔融金属吊运安全规程》（AQ7011-2018）5.7 规定：高温熔融金属和熔渣吊运行走区域禁止设置操作室、会议室、交接班室、活动室、休息室、更衣室、澡堂等人员集聚场所；危险区域附近的上述建筑物的门、窗应背对吊运区域。 5.17 规定：熔融金属罐冷热修区不应设在吊运路线上，应设置通风降温设施，地面应有安全通道。 【规范性文件】《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17 版）》（安监总管四〔2017〕129 号）二、行业类重大事故隐患（一）冶金行业：1. 会议室、活动室、休息室、更衣室等场所设置在铁水、钢水与液渣吊运影响的范围内。	现场抽查： (1) 操作室、会议室、交接班室、活动室、休息室、更衣室等人员聚集场所是否设置在高温熔融金属和熔渣吊运跨地坪内（横向以靠近吊运侧立柱边线为界，且区域外的上述建筑物的门窗应背对吊运区域）； (2) 冷热修区是否设置在熔融金属和熔渣吊运走行区域内（横向边界同第 1 项，纵向与工艺所需罐体吊运极限边界至少 15m 以上，且应在地面熔融金属罐吊运一侧，设置高度不小于 2m，宽度超出冷热修工作区 1m 以上实体耐火墙）。	【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部门规章】《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 91 号）第四十六条规定：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至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构成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事故隐患；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描述	执法依据	检查方式	处罚依据
4	钢水铸造(连铸、模铸)流程未规范设置钢水罐、溢流槽等高温熔融金属紧急排放和应急储存设施	【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 【标准】《炼钢安全规程》(AQ2001-2018)12.3.3规定:连铸浇注区,应设事故钢水罐、溢流槽、中间溢流罐、钢水罐漏钢回转溜槽、中间罐漏钢坑及钢水罐滑板事故关闭系统。应保持以上应急设施干燥,不得存放其它物品,以保证流通或容量。 《高温熔融金属吊运安全规程》(AQ7011-2018)5.9规定:吊运高温熔融金属和熔渣的区域应设置事故罐,事故罐放置应在专用位置或专用支架上,并设置明显安全警示标识。 【规范性文件】《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17版)》(安监总管四〔2017〕129号)二、行业类重大事故隐患(一)冶金行业。4.金属铸造、连铸、浇铸流程未设置铁水罐、钢水罐、溢流槽、中间溢流罐等高温熔融金属紧急排放和应急储存设施。	1. 查阅资料: 钢水铸造(连铸、模铸)安全设施设计,是否有高温熔融金属紧急排放和应急储存设施内容。 2. 现场抽查: (1) 连铸流程是否规范设置事故钢水罐、漏钢回转溜槽(含按需设置的中间溢流罐)、中间罐漏钢坑等高温熔融金属紧急排放和应急储存设施,且维护良好; (2) 模铸流程是否规范设置事故钢水包等应急储存设施,且维护良好。	【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描述	执法依据	检查方式	处罚依据
5	氧枪等水冷元件未配置出水温度和进出水流量差检测报警装置,未与炉体倾动、氧气开闭等联锁	【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 【标准】《炼钢安全规程》(AQ2001-2018)9.1.4 第1款规定:转炉氧枪升降装置,应配备钢绳张力测定、钢绳断裂防坠、事故驱动等安全装置;各枪位停靠点,应与转炉倾动、氧气开闭、冷却水流量和温度等联锁;当氧气压力小于规定值、冷却水流量低于规定值、出水温度超过规定值、进出水流量差大于规定值时,氧枪应自动升起,停止吹氧。转炉氧枪供水,应设置电动或气动快速切断阀。 第2款规定:转炉副枪升降装置,应配备钢绳张力测定、钢绳断裂防坠、事故驱动等安全装置;各枪位停靠点,应与转炉倾动、冷却水流量和温度等联锁;当冷却水流量低于规定值、出水温度超过规定值、进出水流量差大于规定值时,副枪应自动升起,停止测量。转炉副枪供水,应设置电动或气动快速切断阀。 10.1.8 规定:水冷炉壁与炉盖的水冷板、Consteel 炉连接小车水套、竖井水冷件等,应配置出水温度与进出水流量差检测、报警装置。出水温度超过规定值、进出水流量差报警时,应自动	现场抽查: (1)转炉氧枪、副枪各枪位停靠点是否与转炉倾动、氧气开闭、冷却水流量和温度等联锁,转炉氧枪、副枪,是否设置电动或气动快速切断阀; (2)电弧炉水冷炉壁与炉盖的水冷板、Consteel 炉连接小车水套、竖井水冷件等,是否配置出水温度与进出水流量差检测、报警装置;报警信号是否与自动断电和提升电极设置联锁; (3)VOD、CAS-OB、IR-UT、RH-KTB 中的水冷氧枪是否配备进出水流量差报警装置,报警信号是否与氧枪自动提升和停止供氧设置联锁。	【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描述	执法依据	检查方式	处罚依据
		断电并升起电极停止冶炼,操作人员应迅速查明原因,排除故障,然后恢复供电。 11.1.4 规定:受钢液高温影响的水冷元件,应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确保在断电期间保护设备免遭损坏;可能因冷却水泄漏酿成爆炸事故的水冷元件,如 VOD、CAS-OB、IR-UT、RH-KTB 中的水冷氧枪,应配备进出水流量差报警装置;报警信号发出后,氧枪应自动提升并停止供氧,停止精炼作业。 【规范性文件】《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17 版)》(安监总管四〔2017〕129 号)二、行业类重大事故隐患(一)冶金行业。6. 氧枪等水冷元件未配置出水温度与进出水流量差检测、报警装置及温度监测,未与炉体倾动、氧气开闭等联锁		
6	高炉、转炉、钢水连铸、加热炉和煤气柜等煤气区域的有人值守的主控室、操作室和人员休息室等人员较集中的地方以及在可能发生煤气	【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规定: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维护、保养、检测应当作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 【部门规章】《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91 号)第三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生产、储存、使用煤气的企业应当严格执行《工业企业煤气安全规程》(GB6222),	现场抽查: (1)高炉、转炉、钢水连铸、加热炉、煤气柜、加压机、抽风机、混合站等煤气区域的主控室、操作室、会议室、休息室等人员集中的地方是否安装固定式 CO 检测报警仪; (2)易发生煤气泄漏、聚	【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三项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

序号	违法行为描述	执法依据	检查方式	处罚依据
	泄漏、聚集的场所,未设置固定式一氧化碳监测报警装置	在可能发生煤气泄漏、聚集的场所,设置固定式煤气检测报警仪和安全警示标志。 【标准】《工业企业煤气安全规程》(GB6222-2005) 4.10 规定:煤气危险区(如地下室、加压站、热风炉及各种煤气发生设施附近)的一氧化碳浓度应定期测定,在关键部位应设置一氧化碳监测装置。作业环境一氧化碳最高允许浓度为30mg/m³(24ppm)。 8.2.4 规定:站房内应设有一氧化碳监测装置,并把检测信号传送到管理室内。说明:本条指煤气加压机房、风机房和混合装置区域。 9.2.2.3 规定:活塞上部应备有一氧化碳检测报警装置及空气呼吸器。 【规范性文件】《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17版)》(安监总管四〔2017〕129号)二、行业类重大事故隐患(一)冶金行业。8.煤气区域的值班室、操作室等人员较集中的地方,未设置固定式一氧化碳监测报警装置。	集的设施部位(高炉风口及以上平台、转炉炉口及以上平台、加压站房和其他煤气设施等区域)是否安装固定式CO检测报警仪; (3)固定式CO报警仪是否在有效期内或校准周期内; (4)固定式CO检测报警	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序号	违法行为描述	执法依据	检查方式	处罚依据
7	高炉、转炉、加热炉、煤气柜、除尘器等设施的煤气管道未设置隔断装置和吹扫设施	【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规定: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维护、保养、检测应当作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 【标准】《工业企业煤气安全规程》(GB6222-2005) 7.5.2 规定:.....为防止煤气串入蒸汽或氮气管内,只有在通蒸汽或氮气时,才能把蒸汽或氮气管与煤气管道连通,停用时应断开或堵盲板。 10.2.1 规定:煤气设施停煤气检修时,应可靠地切断煤气来源并将内部煤气吹净。长期检修或停用的煤气设施,应打开上、下人孔、放散管等,保持设施内部的自然通风。 【规范性文件】《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17版)》(安监总管四〔2017〕129号)二、行业类重大事故隐患(一)冶金行业。9.高炉、转炉、加热炉、煤气柜、除尘器等设施煤气管道未设置可靠隔离装置和吹扫设施。	1. 查阅资料: (1)煤气设施检修作业审批材料; (2)审批单中的安全措施,是否涵盖隔断煤气来源和规范吹扫置换要求。 2. 现场抽查: (1)煤气设施进、出口处是否规范设置隔断装置和吹扫设施; (2)煤气设施停煤气检修时,是否规范隔断煤气; (3)煤气设施吹扫置换结束后,吹扫介质管道是否与煤气管道物理断开或规范堵盲板。	【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三项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序号	违法行为描述	执法依据	检查方式	处罚依据
8	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设备、材料和工艺	【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第三款规定：生产经营单位不得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 【部门规章】《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91 号）第二十四条规定：企业不得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技术、工艺和设备；对现有工艺、设备进行更新或者改造的，不得降低其安全技术性能。 【规范性文件】《关于发布金属冶炼企业禁止使用的设备及工艺目录（第一批）的通知》（安监总管四〔2017〕142 号）第 1-10 项	1. 查阅资料： 设备资料清单和设备检测检验报告是否存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设备。 2. 现场抽查： 是否存在淘汰落后设备、材料和工艺。	【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六款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六）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部门规章】《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四十六条规定：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至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构成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事故隐患；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附件 5:

铝加工(深井铸造)企业安全生产执法检查重点事项表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内容描述	执法依据	检查方式	处罚依据
1	固定式熔炼炉铝水出口未设置机械锁紧装置;倾动式熔炼炉控制系统未与铸造系统联锁,未实现自动控流	【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	现场检查: 1. 固定炉的出铝口是否有可靠的机械锁紧装置; 2. 倾动炉是否实现自动控流。	
2	固定式熔炼炉高温铝水出口和流槽接口位置未配置液位传感器和报警装置,液位传感器未与流槽上的快速切断阀和紧急排放阀实现联锁	【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	现场检查: 1. 高温铝水出口是否设置了液位传感器; 2. 流槽与模盘接口处是否设置了液位; 3. 流槽上是否设置了快速切断阀; 4. 流槽上是否设置了紧急排放阀。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内容描述	执法依据	检查方式	处罚依据
4	深井铸造结晶器的冷却水系统未配置进出水温度、进水压力、进水流量监测和报警装置；监测和报警装置未与流槽上的快速切断阀和紧急排放阀实现联锁，未与倾动式熔炼炉控制系统联锁	【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第三款规定：生产经营单位不得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 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 【规范性文件】《金属冶炼企业禁止使用的设备及工艺目录（第一批）》（安监总管四〔2017〕142号）13. 深井浇铸结晶器的循环水系统未设置应急水源或循环水水泵未设置应急电源。 《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17版）》（安监总管四〔2017〕129号）二、行业类重大事故隐患（二）有色行业。6. 高温工作的熔融有色金属冶炼炉窑、铸造机、加热炉及水冷元件未设置应急冷却水源等冷却应急处置措施。	现场检查： 1. 是否设置了应急水源，应急水源是否设置常闭电磁阀和手动阀； 2. 冷却水系统是否配置进出水温度、进水压力、进水流量监测和报警装置； 3. 监测系统是否与流槽上的快速切断阀和紧急排放阀联锁，是否与倾动炉控制系统联锁。	【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六款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六）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第九十九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内容描述	执法依据	检查方式	处罚依据
5	铝水铸造流程未规范设置紧急排放或应急储存设施	【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 【部门规章】《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91 号)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企业对电炉、铸造熔炼炉、保温炉、倾翻炉、铸机、流液槽、熔盐电解槽等设备,应当设置熔融金属紧急排放和储存的设施,并在设备周围设置拦挡围堰,防止熔融金属外流。 【规范性文件】《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17 版)》(安监总管四〔2017〕129 号)二、行业类重大事故隐患(二)有色行业。5. 铜水等熔融有色金属铸造、浇铸流程未设置紧急排放和应急储存设施。	现场检查: 1. 紧急排放槽的位置和容量是否满足紧急排放的要求 2. 材质是否符合要求。;	【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内容描述	执法依据	检查方式	处罚依据
6	钢丝绳卷扬系统引锭盘托架钢丝绳未定期检查和更换,卷扬系统未设置应急电源;液压铸造系统未设置手动泄压系统	【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	1. 查阅资料: 钢丝绳更换和点检记录; 2. 现场检查: (1) 钢丝绳是否为钢芯钢丝绳; (2) 钢丝绳卷筒、夹是否符合要求; (3) 卷扬系统是否设置应急电源; (4) 液压铸造系统是否设置手动泄压系统。	
7	铸造车间现场未严格控制人数,未控制非生产人员进入	【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	1. 查阅资料: 是否制定控制铸造现场人数的制度。 2. 现场检查: (1) 是否有非生产人员进入铸造现场; (2) 是否采取有效控制人数的措施。	

许昌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室

2021 年 5 月 21 日印发

(共印 6 份)